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，董事长张庆文因事请假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萧瑞兴女士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——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，融通租赁公司）与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小巴公司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，租赁本金不超过 3,600 万元。

2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限为不超过 7 年，年租息率不低于五年期 LPR+25BP（浮动），由东莞小巴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小巴公司签署的《融资性售后回租赁合同》文本，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公司董事张庆文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

小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